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分别拥有联合置地 51% 和 49% 权益。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新通产及本公司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联合置地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29 亿元（按国资监管要求，在评估备案完成后方可最终确认）。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 30% 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公司拟放弃联合置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由于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对新通产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新通产和本公司拟通过联合置地增资的方式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增强联合置地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管理、运营等方面的能力。

新通产与本公司拟同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出现关联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联合置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前提条件,有利于其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的进行,以最终实现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预期目标,提高项目整体回报。

联合置地遵循产权交易所规则要求,基于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设定的公开性条款,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评议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体现了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可以最大限度维护联合置地的利益,保障本次增资价格及其他条款的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

蔡曙光 独立董事

---

温兆华 独立董事

---

陈晓露 独立董事

---

白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